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绿地朝阳中心4#地块项目(4-2#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9日,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绿地朝阳中心4#地块项目(4-2#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绿地朝阳中心4#地块项目位于南昌市西湖区赣江南大道以东、灌婴路以南、规划路以西、粮库中路以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28°39'02.18",E115°51'38.52"),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主要由4-2#楼和4-2#楼组成,总占地面积为9036.5325m²,总建筑面积为124481.22m²,本次验收范围为4-2#楼。

4-2#楼建筑为一栋12F建筑,由商业、办公、办公配套及地下车库等设施组成。商业分布于4-2#楼1-2F,办公配套分布于4-2#楼3F-12F。本期验收的4-2#楼占地面积为3000m²,总建筑面积为12137.41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3月,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绿地朝阳中心4#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市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地块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8月建成竣工,验收期间项目尚未入驻。

(三)投资情况

本次(4-2#楼)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35万元,

占总投资的 3.4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4-2#楼 1F-2F 的商业楼，3F-12F 的办公楼及社区用房主体建筑、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五)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4 日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商业餐饮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象湖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餐饮油烟、地下停车场废气。餐饮油烟已设置专用烟道，营运时，商业餐饮油烟由入驻商户自行安装油烟净化器，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通过预留的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强制通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施噪声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等。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声元件，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2、绿化工程

场区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绿化以草皮为主，形成绿化带。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按环保统一要求规范排污口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建议物业公司加强绿化管理工作，有利于环境的优美，防止水土流失，并起到降噪吸尘的作用。

(3) 结合实际，由于本期验收阶段项目未入住，无废水外排，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再住户入住后考虑对生活污水的跟踪监测。

(4) 该项目引进的商业等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环保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九、验收组签字：

魏敏 20.11.19
程浩 20.11.19
陈松松
李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签字

南昌申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仅用于“绿地朝阳中心4#地块项目(4-2#楼)”